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3
	會議議程	4
	報告事項	6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14
貳、	附件	15
	附件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2
	附件三：公司治理守則	23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9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4
	附件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51
	附件七：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61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	62
	附件九：誠信經營守則	64
	附件十：取得及處分資產程序條文對照表	70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99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103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120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25
	附件十四：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文版)	133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點整

地 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五路 3 號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七案：於中華民國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股票公開發行案

第八案：第一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用、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第九案：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為促進公司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制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13,599,638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9,519,747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483737 元；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本次除息分配基準日、股利實際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流通

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維護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於中華民國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增加籌資管道，建立更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並視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依相關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有關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股票公開發行之申請日期及相關事務，擬授權本公

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並採取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八案

案 由：第一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用、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擬提出以不低於申請上市(櫃)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扣除依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提請全體股東放棄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將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處理下列事宜：

- (一) 為遵循申請第一上市(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配合上市(櫃)作業時程，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於適當時機，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作為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新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就新股發行，有關保留不超過新股總數 15%之部份以供本公司(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事宜，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以供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 (三)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商議及決定有關新股

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劃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以及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並採取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為。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九案

案 由：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

二、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為申請第一上市(櫃)，本公司應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將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辦理股份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相關事宜，包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實體股票登錄作業、股票回收、更新股東名冊、開立集保專戶與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相關文書及其他文件簽署等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客觀環境影響，而需予以修正變更上述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十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回台上市(櫃)計畫，擬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公司章程暨其中文譯本，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修訂後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並全部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

三、茲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股東會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辦必要之文件備案工作。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 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2,706,633	2,382,476	324,157	13.61%
合併營業毛利	579,224	529,530	49,694	9.38%
合併營業利益	255,665	271,027	-15,362	-5.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8,240	284,015	-15,775	-5.55%
本年度淨利	213,600	209,074	4,526	2.16%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213,600	209,074	4,526	2.16%
每股稅後盈餘(元)	3.55	3.14	0.41	13.0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49%	31.7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6.24%	307.10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05.37%	231.33	
	速動比率	121.72%	141.9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89%	1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7%	17.0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47%	45.02
		稅前純益	44.56%	47.18
	純益率	7.89	8.78	
每股盈餘(元)	3.55	3.14		

民國 110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7.06 億元，與民國 109 年相比，營收增加 13.61%，係設備工程事業隨疫情降溫，營收成長 67.67%，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品質與口碑被市場認可，營收成長 21.58%；本期淨利增加新台幣 4 佰 52 萬元，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1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55 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一)化纖事業

110 年新冠疫情在國際社會持續肆虐，全球海運費飆升，出口業務大受影響。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高，纖維用 PET 原材料價格從 110 年初的人民幣 4,900 元/噸，推高至年底的人民幣 6,200 元/噸，極大的增加了纖維產品成本。疫情還導致了西方國家

主導的汽車晶片產量銳減，中國乘用車生產舉步維艱，直接影響了浙江安順高毛利阻燃纖維在汽車工業的應用。

雖然經濟大環境相當嚴峻，但通過浙江安順的努力，110年我們完成了稅前利潤2千4百多萬元人民幣的驕人業績。

滌綸事業部是110年的中流砥柱！不但完成了預算銷量，在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大背景下，超額完成了110年預算。

複合纖維事業部，受制於中國新生兒出生率下降導致的市場不景氣及供給端競爭的加劇，經營難度增大；年中數月的低價競爭的局面，在10月份得到糾正，到年末12月份基本告別了產品銷售負毛利，改善了產品的盈利能力。

研發部在110年調整再出發，有針對性的加大開發適銷對路、有市場迫切需求的新產品。

(二)設備工程事業

110年營業收入為2.25億元人民幣，較109年營收1.34億元人民幣，年增率67.67%。稅後利潤3,374萬元人民幣，淨利率為14.97%，未達成2.49億元人民幣預算目標，完成率90.40%。

經過109年的沉潛，110年迎來創歷史新高的營收數位，主要來自於下表一所示項目的貢獻。雖有部分項目是因客戶109年的建設延宕，總體而言，109年下半年市場復甦的信號已經發出，110年的營收原本就可預期，也因此訂下原先的預算目標2.49億元人民幣。而短時間的營業爆發，設計與製造的量能準備稍嫌不足，致使在手訂單推遲發貨，以致未能完成原定目標。

隨疫情降溫，國際品牌商與大型資源再生企業的投資也開始增速。隨日本台資公司與印尼V公司項目的驗收完成，浙江寶綠特各部門也逐漸將心力從項目收尾轉至新訂單的爭取。尤其在Q4，浙江寶綠特收穫了1億人民幣的新增訂單，為111年的營業成長注入強心針。業務在談尚有4.26億元人民幣的高潛在訂單，給浙江寶綠特內部組織成長起到支援的作用。

表一：2021年整線出貨列表

產品	客戶	數量（條）
PET洗片線	中國A客戶:2條 日本A客戶:1條 中國B客戶:1條 中國C客戶:1條	5
3T/H PET清洗線	杜拜A客戶:1條 肯亞A客戶:1條	2
4T/H PET清洗線	沙烏地A客戶:1條	1
6T/H PET清洗線	日本A客戶:1條 日本A客戶:1條	2
8T/H PET清洗線	日本A客戶:1條	1
雜塑清洗線	中國D客戶:1條	1

15TPD 短纖線	印度 A 客戶 :1 條	1
-----------	--------------	---

1.市場與項目

清洗設備事業部

隨日本代理 SOJITZ 在日本市場不斷增加行銷團隊與市場開拓，110 年日本市場的訂單斬獲了 T 公司 6 噸 PET 清洗線、K 公司 8 噸 PET 清洗線、U 公司 3 噸洗片線等新訂單，加上 109 年 M 公司訂單的剩餘出貨，出貨金額佔據 110 年總額的近 50%。日本市場作為浙江寶綠特近三年的重要市場，包含 111 年出貨的訂單，我們在項目執行上一直面臨品質問題，也造成項目毛利被嚴重侵蝕的狀況。承接先進國家訂單，對公司產品質與量都有一定提升，惟項目風險評估考慮不足。通過幾個項目的客戶巨額賠償要求，也算是對浙江寶綠特敲響一記警鐘。銷售上，應考慮風險費用，再提升毛利要求。設計與製造上，務求通過日本客戶要求有實質性的提升。年底通過瑞士 PMX 工程公司 P 接下的日本 V 公司項目，將會直接反應我們是否吸取以往的教訓並有所提升。

越南某台商大廠的項目，在客戶高層的刻意運作下，很可惜的我們沒有拿到訂單。除了客戶因素，我們也深切檢討不足之處，日本二期，我們還是沒有如預期的做好，也是造成客戶另尋供應商的因素。

而承接世界包裝大廠奧地利 A 公司的 PO 清洗線項目，算是正式敲開對該公司供應鏈的大門。因應環保趨勢，A 公司在全球各洲都有 PET 與 PO 清洗項目的投資計畫。以我們浙江寶綠特的市場定位，經濟投資獲得高品質生產線產品，是最符合這些品牌大廠的投資要求。對於其他如 Veolia, Suez, Alba, Cleanaway 等資源再生大廠亦同。隨全球品牌商的再生原料使用比例宣告，全球各地的中大型投資只會繼續增加，且不局限在 PET，這也是今年浙江寶綠特正式佈局雜塑產品部的主要推力。

此外，除已交貨項目，今年在美國加州、奈及利亞、中國福建、連雲港、印尼泗水、象牙海岸等都有 PET 與雜塑項目啟動，並計畫於 111 年交貨。各有一條 PET 清洗線項目啟動，分別為 3 噸/時及 4 噸/時的處理量。

化纖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完成埃及瓶到化纖項目的開車調試，協助客戶生產出中東地區最高品質的再生滌綸短纖，提升了寶綠特化纖產線的品牌。

與土耳其 K 公司，印度企業 R 公司，巴基斯坦紡織大廠 M 公司等大型集團公司簽訂化纖線合作意向書，為 111 年的經營業績打下夯實的基礎的同時也再度提升產品的品牌影響力。

確定了 ECOSPIN 和智慧化控制系統作為產品的研發方向，以提升再生纖維的生產品質，降低生產過程對人的依賴，降低纖維的生產成本來提高項目的獲利能力。

瓶到瓶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臺灣工廠的首套示範性食品級 PET 瓶到瓶項目，110 年底完成固相增黏系統的安裝和調試和造粒線的機械部分安裝，連線試運行中，將在 111 年 3 月份開始並逐步達產。

2.清洗設備制程研發與新產品

浙江寶綠特市場量能逐漸放大的同時，產品標準化工作的推進、新制程的開發、雜塑清洗設備的實質投入，夯實寶綠特產品的基礎，並為生產成本日漸錙銖計較的清洗線客戶，提供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110 年新產品、新制程研發數量增長，其中包含一個化纖工程項目。

110 年完成新機型研發設計與既有設備改進的專案，包括多軸變速熱洗機、超聲波清洗機、整瓶脫標清洗一體化系統、多軸熱洗模組、強力漂洗模組、雜塑回收清洗線、高速漂洗機、預熱器等。且因應新訂單的需求，並就短制程進行模組化設計，以期最大程度降低工地現場的失誤。

(三)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

台灣寶綠特 110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3.8 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收成長了 21.58%，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2,638 萬元，亦比前一年度增加 31.37%。在疫情壟罩之下，藉著長纖級的再生瓶片及短纖再生酯粒供給化纖廠使用，品質與口碑已被市場認可；台灣各大化纖廠包含南亞塑膠、遠東新世紀、台南紡織、新光合成纖維..等皆已向寶綠特下單購買。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化纖事業

111 年浙江安順整裝待發。雖然前路困難重重，但我們已有所準備：

- 1.滌綸事業部將繼續把握市場脈搏，服務高端阻燃纖維市場，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獲取高毛利。
- 2.複合纖維事業部在 110 年不斷提升纖維品質，進一步拓展中國及國外市場，鞏固已有客戶群，深入挖掘新業務機會，提升經營業績。
- 3.研發部經過兩年的準備，已儲備一批技術含量高，且走在市場前列的新產品，即將投放市場。

(二)設備工程事業

111 年，可以預期的，全球因疫情的旅行限制將進一步放開。而國際運輸費用高昂，浙江寶綠特將考慮把部分技術含量較低的桶槽、平臺以設計銷售或當地發包的形式，為客戶降低總體投資費用。觀視在手訂單與在談高潛在訂單，也繼續設定浙江寶綠特保持較高成長增速，111 年的營收預算訂在 3.04 億，較 110 年期望成長 35.21%。已確定 111 年交付訂單：

- 美國 R 公司，6 噸/時 PET/3 噸/時 PET 瓶清洗線各 1 套
- 奧地利 A 公司，0.5 噸/時 PO 瓶清洗線 1 套

- 日本 P 公司，6 噸/時 PET 瓶清洗線 1 套
- 韓國 K 公司，7 噸/時 PET 瓶清洗線 1 套
- 中國福建 F 公司，5 噸/時 PET 瓶清洗線 1 套
- 中國連雲港 A 公司，0.5 噸/時 PP 纜繩瓶清洗線 1 套
- 印尼 B 公司，3 噸/時 PET 瓶清洗線 1 套
- 象牙海岸 C 公司，3 噸/時 PET 瓶清洗線 1 套
- 巴基斯坦 B 公司，4 噸/時 PET 瓶清洗線 1 套，20/40TPD 化纖線各 1 套
- 中國江蘇 P 公司，6 噸/時 PET 瓶清洗線 1 套
- 土耳其 K 公司，100TPD 化纖線 1 套
- 印度 S 公司，30TPD 化纖線 1 套

如前所述，浙江寶綠特目前洽談項目中高潛在訂單庫存有 4.26 億元人民幣，來自四十餘個項目，包含清洗線、化纖線、SSP 工程等。將爭取在 Q2 結束之前接下能滿足 111 年預算目標的訂單金額。

(三)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

今年是台灣寶綠特關鍵的一年。年初伊始固態聚合 SSP 的產線已安裝完畢可以投產，三月起新購的 MAS93 造粒線將開始供給產能，這兩套設備生產出來可以給各大飲料瓶廠每個月 1,500 噸的瓶用酯粒，每月預估創造新台幣 6,000 以上萬元的營業額。所以前半年的推廣及認證期尤為重要，加上取得 FDA 的認證，銷售如同加持似可以向世界品牌廠叩門，提升更高價值。

而下半年七月起向浙江寶綠特購買的全新超潔淨瓶片清洗設備將投入量產，每月可以多產出 1,500 噸長纖等級瓶片，鞏固目前已取得的訂單，這套設備將會是台灣最先進的清洗線，可以解決目前設備普遍殘留的問題，雖還沒安裝，實已接獲各方的詢問及包產能的洽詢。

綜觀整年的營運規劃，營業額將再大幅翻倍至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在這 ESG 產業當紅的潮流下，台灣寶綠特 111 年將會有成功發亮的成績單。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化纖事業

1.走技術的安順發展路線，一定是要求研發部門不斷開發出適銷對路且具有廣闊市場前景的新產品，對安順產品進行的反覆運算升級。

2.研發專利申請及外部期刊投稿

浙江安順已擁有 2 項發明專利，多年來給浙江安順帶來了豐厚的回報。110 年，我們有提出了 2 項發明專利申請：彈性纖維在面膜方面的應用，和錦滌複合纖維。新發明專利產品的成功開發，必將獲取巨大潛力的藍海市場。

2.1.在外部期刊的投稿，不僅可以提高安順公司的知名度，還能以軟文方式，向行業進行相關產品的廣告宣傳。我們易可安可降解纖維，首先在中國行業專業性雜誌《生活用紙》110 年第 11 期刊出，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2.2.111 年研發部的目標是：與中國一所以上高校合作項目開發；尋求兩家以上優質客戶進行新產品共同開發；把與合作夥伴的共同開發提升到品牌的共同推廣。

2.3.研發重點開發的產品有：

- (a) 新型高性能阻燃纖維，高性價比阻燃纖維“特克絲”；
- (b) 基於石油基添加降解母粒的“易可安”；
- (c) 實心型並列彈性纖維、中空型並列彈性纖維及皮芯型彈性纖維的“易來安”；
- (d) 阻燃 4080 複合纖維、易可安®低熔點纖維、阻燃低熔點纖維、180 度熔點之低熔點纖維、Co-PET 纖維；
- (e) 駐極體複合纖維、駐極體 ES 纖維、靜電 PP 棉；
- (f) 波斯綸-常溫可染滌綸纖維；
- (g) 超細 ES 纖維-天鵝絨

(二)設備工程事業

1. 產品經理責任制推動:隨市場額度擴大，銷售隊伍對產品專業深度與廣度有其局限。將推動產品經理制度，尤其制訂標準流程與方案，配合業務人員的銷售技巧，共同承擔訂單爭取的任務。
2. 清洗線流程模組化:浙江寶綠特已推動近兩年，然項目執行任務繁重，有所延宕。但對應上述產品經理之工作佈置，未來勢必要加速進行。
3. 完整工程檔交付:隨項目數量擴大，浙江寶綠特派出指導安裝人員駐廠時間受到限制。通過完整的工程檔，將朝遠端指導客戶按圖索驥，縮短安裝、調試的時間。
4. 項目經理制的推動是浙江寶綠特邁向完整工程服務公司的必行之路，業務人員應專心一致爭取新訂單，接單之後與客戶的專案對接，將交給專案經理負責。
5. 外籍安裝調試人員的招募與隊伍建置，國際仍以英語為通行語言，外籍工程師除了消弭語言隔閡，國際旅行的便利性也是主要考慮原因。
6. 加強與地區代理公司的緊密配合，藉此擴大行銷隊伍。
7. 重回線下展覽，疫情後期，國際的展銷會亦開始恢復舉辦。行銷比重將從疫情期間的線上行銷調整回與線下行銷同等比重地推行。

(三)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

台灣寶綠特使命就是台灣廢塑料再生的專業大廠，在今年會完成從瓶子到瓶子 BtoB 的完整生產線，配合台灣食藥署即將開放再生酯粒可以應用於食品容器上，會是台灣發展的主軸、而再生 PP 粒也預計今年開始生產，原料及市場都已掌握，這會是寶綠特另一發展的強項。依歐董事長指示台灣寶綠特將成立研發專責部門，針對再生塑料的技術、材料、品質、生產工藝..等專業會做更系統性的整理及研究，將成為從開發到量產完整專業的大公司，成為集團內下一明星公司。

地球暖化，大量廢棄物污染了地表及海洋，資源再生已是人類共識，受到各國政府，社團，國際商業大品牌的積極推動，全球回收勢不可擋。現在另有呼聲回收再生應該給予碳

權，如果最終能確定，在有利益的商業模式趨動下，資源再生將進一步快速發展。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寶綠特將企業願景，成為【國際塑膠環保事業的領先團隊】
進一步跨越到其它再生領域，使公司持續茁壯、共創榮景。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郭淑惠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輝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守則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公司治理守則之訂定與健全內部管理

第一條 為促進公司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二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遵守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上市規範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四、尊重利益攸關者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計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並適時檢討之，以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賦予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獨立董事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四條 本公司指定至少一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所指定人員須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人員所負責之事務包括：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有檢舉人保護制度。受理檢舉之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納入控管。

第二章 股東權益與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

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九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有關董事之選舉，本公司均載明採取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第十二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則」，以維護股東權益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前項規範

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三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十四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指定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

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董事會之組成與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

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至七人之適當董事席次。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為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妨礙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針對下列事項之議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依法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法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至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業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七條 為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本公司委任專業之律師，提供適切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倘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則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法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法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行使職權時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執行該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須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每年應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五章 專業經理人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之辦理，經營團隊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經營團隊應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每年持續進修。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第六章 競業禁止與利害關係業務執行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嚴禁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不利益或其他利益輸送之交易。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第七章 會計、重大財務與業務執行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良好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若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併購或公開收購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同時評估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務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規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八章 訊息溝通與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管道，以利員工與管理階層及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三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

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及時允當揭露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四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置官方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各年度依相關法規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期使本公司之治理與時俱進。

第五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於推動永續發展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所謂「永續發展」，涵蓋下列事項：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

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六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負責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提報董事長核准，並依下列事項辦理，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

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利益回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

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鼓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469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寶綠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綠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綠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寶綠特集團之銷售型態分為外銷及內銷，銷售產品包括再生廢塑料、設備及各式化學纖維。外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而寶綠特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調整。是否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人工作業判斷，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外銷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2.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綠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綠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綠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綠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黃金連

黃金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5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2,943	24	\$	567,95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6,9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5,918	3		47,6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285	1		53,6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6,028	11		141,29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075	-		12,78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57	-		2,872	-
130X	存貨		420,925	21		403,642	21
1410	預付款項		128,743	6		121,16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9,474</u>	<u>66</u>		<u>1,357,93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737	26		424,39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119,288	6		60,693	3
1780	無形資產		23,238	1		24,2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33	1		11,7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0	-		11,3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3,366</u>	<u>34</u>		<u>532,395</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2,032,840</u>	<u>100</u>	\$	<u>1,890,333</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9,882	6		\$ 116,20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9,218	6		176,863	9	
2150 應付票據	1,704	-		-	-	
2170 應付帳款	93,938	5		87,5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625	9		148,76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409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61	1		37,2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515	2		6,5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162	1		7,7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2	-		6,0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7,086	32		587,016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12	-		4,1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314	1		9,2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26	1		13,373	1	
2XXX 負債總計	680,712	33		600,389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995	30		601,995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94,250	24		494,250	2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409	13		176,44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74	-		17,258	1	
3XXX 權益總計	1,352,128	67		1,289,944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2,840	100		\$ 1,890,333	100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郭淑惠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06,633	100		\$ 2,382,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27,409)	(79)		(1,852,946)	(78)	
5900 營業毛利	579,224	21		529,530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273)	(4)		(98,392)	(4)	
6200 管理費用	(179,126)	(7)		(138,1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73)	(1)		(24,19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13	-		2,2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559)	(12)		(258,503)	(11)	
6900 營業利益	255,665	9		271,02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0	-		3,067	-	
7010 其他收入	22,836	1		41,3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89)	-		(27,683)	(1)	
7050 財務成本	(5,502)	-		(3,7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5	1		12,988	1	
7900 稅前淨利	268,240	10		284,0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54,640)	(2)		(74,941)	(3)	
8200 本期淨利	\$ 213,600	8		\$ 209,074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042)	-		\$ 7,9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042)	-		7,9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558	8		\$ 217,05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600	8		\$ 209,07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558	8		\$ 217,052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5		\$	3.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5		\$	3.47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郭淑惠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27,201	\$ 9,280	\$ 1,132,726
本期淨利	-	-	209,074	-	209,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978	7,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9,074	7,978	217,05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59,834)	-	(59,83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176,441	\$ 17,258	\$ 1,289,944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176,441	\$ 17,258	\$ 1,289,944
本期淨利	-	-	213,600	-	213,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42)	(10,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3,600	(10,042)	203,55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138,632)	-	(138,6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742)	(2,7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95	\$ 494,250	\$ 251,409	\$ 4,474	\$ 1,352,128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郭淑惠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240	\$ 284,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242	58,965
各項攤提	3,041	93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13)	(2,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 價利益	(5,550)	(7,106)
利息費用	5,502	3,769
利息收入	(930)	(3,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9	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1,726
清算子公司利益	(3,275)	-
逾期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33)	(1)
逾期應付款項轉收入	(6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096	(34,156)
應收帳款	(94,969)	(3,045)
其他應收款	5,330	8,211
存貨	(82,985)	(15,192)
預付款項	(11,337)	(33,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170)	(3,982)
應付票據	1,704	(77,351)
應付帳款	7,406	(11,259)
其他應付款	15,040	36,2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20)
其他流動負債	(5,023)	5,306
負債準備-流動	45,00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910	201,527
收取之利息	1,606	4,616
支付之利息	(6,469)	(4,318)
支付之所得稅	(82,701)	(49,235)
退還之所得稅	3,8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167	152,59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	\$	12,412
	\$	34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5)
	(3,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0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4	132,0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11)
	(64,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5	862
取得設計款退款	3,495	-
取得無形資產	(2,544)
	(2,379)
處分無形資產	-	1,95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091	(
	(4,3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6)
	(1,192)
取得使用權資產	(45,4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3,555)
		126,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171	88,8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887)
租賃本金償還	(11,461)
	(7,275)
發放現金股利	(99,223)
	(59,8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513)
		20,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14)
		4,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015)
		304,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958	263,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943
	\$	567,958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郭淑惠



附件七：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09,6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3,599,6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1,409,28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佔稅後淨利 70%)	(149,519,747)
分配項目合計	(149,519,7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889,534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郭淑惠



註：本公司分派民國一一〇年度股利說明

1.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計 60,199,512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本次股東每股配息金額 2.4837369 元，係依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數估算之。

股東	股權	股數	現金股利
BRAINTREE INDUSTRIES LIMITED	38.05%	22,905,914	56,892,264
GUANG SHUN PETTECHS FIBRE INDUSTRY L.L.C.	31.95%	19,233,744	47,771,55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039,903	29,903,949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019,951	14,951,975
合計	100.00%	60,199,512	149,519,747

3.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行為標竿，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致使本人或第三人謀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因素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九條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者時，應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依本公司相關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行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原則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誠信經營守則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本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運以誠信經營為本，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遵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及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益攸關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為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本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落實本守則之理念。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八條 本守則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就誠信經營所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相關措施，以提昇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取得及處分資產程序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50% 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50% 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u>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增訂使用權資產規定及修訂部分條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者。</p> <p>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者。</p> <p>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 三 條</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p>	<p>修訂衍生性商品定義</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 四 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u>交易當事人</u>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u></p>	<p>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性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 五 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或其他相關資料</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u></p> <p><u>1.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p> <p><u>2.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u></p>	刪除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u></p>		
<p>第 六 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交易估價程序及估價報告</p> <p>(二)估價程序：</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交易估價程序及估價報告</p> <p>(二)估價程序：</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p>
<p>第 七 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無</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u></p>	<p>因應法令修訂</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u></p> <p>二、交易價格及評估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u>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u>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呈核准。</u></p> <p>二、交易價格及評估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u>，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部分條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決定程序、投資範圍、額度及執行單位</p> <p>二、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按本公司章程規定。</p> <p>三、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其購置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之<u>二倍</u>，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範圍、額度及執行單位</p> <p>二、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u>其購置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五十</u>，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其購置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及修正非流動性、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限額。
第十一條	<p>子公司購置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管理</p> <p>二、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p> <p>三、流動性金融資產投</p>	<p>子公司購置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管理</p> <p>二、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u>其購置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五十</u>，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淨</p>	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及修正非流動性、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限額。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資部份：</p> <p>各子公司得購置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當期淨值之<u>二倍</u>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當期淨值之<u>二分之一</u>為限。</p>	<p><u>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三、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p> <p>各子公司購置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為限，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p>	
第十三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已成立</u>審計委員會者，<u>需</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予</u>審計委員會者，<u>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p>	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中非除外條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p>	<p>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中非除外條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內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p>	<p>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u>第一項</u>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但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u>不在此限。</u></p> <p>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九條第二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四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三條辦理</u>外，其餘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p>	<p>修訂部分條文</p> <p>-因應法令修訂及條文重新排列</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p>	<p>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五條</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三)刪除。</u></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p>	<p>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面積相近者。</p> <p>三、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第十四條及本條一至三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p>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十四條及本條一至三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應就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應就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應相依相關規定進行監督。</p> <p>(三)應將本款第一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p>	<p>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應相依相關規定進行監督。</p> <p>(三)應將本款第一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u>並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補送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一)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p> <p>避險性交易額度：<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以達成避險目的之操作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貨幣。</u></p> <p><u>六、無。</u></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一)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p> <p><u>六、授權及額度</u></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補送最近期董事會追認，達成避險目的之操作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貨幣。</u></p>	<p>修訂文字敘述</p>
<p>第十七條</p>	<p>授權額度</p>	<p>刪除</p>	<p>刪除條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董事會：依前條範圍內核定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種類及額度。</p> <p>二、董事長：核定個別衍生性商品及交易部門之未到期契約總額上限、淨部位上限及交易相對人名單。</p>		
<u>第二十條</u>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由財務部逐筆就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授權額度</u>、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由財務部逐筆就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十七條第二項</u>、<u>第十八條</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修訂部分條文。</p>
<u>第二十二條</u>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再</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再轉呈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u></p>	<p>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轉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之，並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之，並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 <u>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 ，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p><u>第二十四條</u></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u>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p>
<p><u>第二十五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p>	<p>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修訂文字敘述。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及前款之規定辦理。</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u>參與公司</u>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u>中，<u>已進行完成之程序</u>或法律行為，應由<u>所有參與公司</u>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及本款<u>第一項</u>之規定辦理。</p>	
<u>第二十九條</u>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各執行交易事項單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各執行交易事項單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p>	因應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於事實發生<u>當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u></p>	<p>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u>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u>本公司如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其轉讓該公司股票之事前申報作業由投資單位負責</u></p>	<p><u>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辦理之。</u></p> <p><u>四、</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五、</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u>六、</u>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p>	<p>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u>五、</u>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變更。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修訂條文內容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修訂條文內容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p>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u>40%</u>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u>40%</u>為限。</p>	<p>修訂背書保證總額。</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備查，<u>總金額超過子公司核決權限者，需提報本</u></p>	<p>修訂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過其核決權限者，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申報。</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若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0%。</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得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行。</p>	<p><u>公司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u>總金額超過子公司核決權限者</u>，需提報<u>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若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0%。</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得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行，<u>總金額超過子公司核決權限者</u>，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決議。	
第九條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設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設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u>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u>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保管人員依法令規定改為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p>
第十條	<p>一、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一、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u>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u>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明定授權額度及新增條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十一 條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新增條文。
第 十七 條	本作業程序若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修正條文說明。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u></p>	<p>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四 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u></p>	<p>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p>	<p>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第六之一條</u>	無。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p>	新增條文內容。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u></p>	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u>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u> <u>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p>	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p>	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十三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p>	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u></p>	<p>修訂條文內容-因應法令修改。</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p>	<p>無。</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p>	<p>無。</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p>	<p>無。</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p>	<p>新增條文內容。</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u></p>	容。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無。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 <u>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 <u>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內容。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p>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u>延長之必要</u>，須經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還款付息方式應於契約內載明，如有變更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之。</p>	<p>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間以一年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還款付息方式應於契約內載明，如有變更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之。</p>	<p>依法令規定不得展延。</p>
第 六 條	<p>四、呈核</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風險評估報告、審查報告、書面契約、擔保品等相關文件，應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予董事長，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p>	<p>四、呈核</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風險評估報告、審查報告、書面契約、擔保品等相關文件，應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予董事長，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p>	<p>依法令規定不得展延，並訂定授權額度。</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借款到期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五條規定。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u></p>	<p>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第八條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財會部最高主管、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p>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財會部最高主管、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p>	刪除延期之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塗銷等作業， <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如有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u>	塗銷等作業；如有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條	資金貸與後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餘額踰越本程序第四條所定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資金貸與後因情事變更， <u>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u>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依法令條文修改。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不得抵觸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及司法管轄機關所適用之法令、判例、解釋，並且應符合該公司之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有關規章。	<u>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依法令條文修改。
第十三條	無。	<u>公告申報</u> <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新增公告申報條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u></p> <p><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p> <p><u>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u></p> <p><u>日內公告申報：</u></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u></p> <p><u>資金貸與他人之</u></p> <p><u>餘額，達本公司</u></p> <p><u>最近期財務報表</u></p> <p><u>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以上。</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u></p> <p><u>對單一企業資金</u></p> <p><u>貸與他人之餘</u></p> <p><u>額，達本公司最</u></p> <p><u>近期財務報表淨</u></p> <p><u>值百分之十以</u></p> <p><u>上。</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u></p> <p><u>新增資金貸與金</u></p> <p><u>額，達新臺幣一</u></p> <p><u>千萬元以上且達</u></p> <p><u>本公司最近期財</u></p> <p><u>務報表淨值百分</u></p> <p><u>之二以上。</u></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u></p> <p><u>屬國內公開發行者，</u></p> <p><u>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u></p> <p><u>款應公告申報事項，</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u></p> <p><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u></p> <p><u>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u></p> <p><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第十四條</u></p>	<p>公布施行</p> <p>本作業程序若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公布施行</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此處</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依法令條文修改。</p>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31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u>召開</u>。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u>to be held in physical locations</u>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u>召開實體</u>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u>為之</u>。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p>	<p>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證櫃審字第 1110100409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合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第31條之規定。
第 34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u>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u>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並未準用同法第26條之2，刪除本項於掛牌期間對於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u>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第 37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u></p>	<p>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第 37 條但書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p>	<p><u>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u></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第 39 條	增訂第 2、3 項。	<u>(2)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a Member may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u>	為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at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calamities, unforeseen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may announce and designate that during a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without regard to lack of express provisions in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this way is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u></p> <p><u>(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 respect to participa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p> <p><u>(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u></p>	<p>之管道，爰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增訂第 39 條第 2、3 項，訂明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原第 39 條本文則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39 條第 1 項。</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3) 於掛牌期間，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u></p>	
第 58 條	<p>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remain valid. <u>Nonetheless, such Member who attends and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ior voting instruction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has not submitted a revoca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58.</u></p>	<p>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remain valid.</p>	<p>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爰刪除本條但書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 61 條	<p>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u>Nonetheless, such Member who attends and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oxy appointment,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has not submitted a revoca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61.</u></p>	<p>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p>	<p>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爰刪除本條但書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u></p>	<p>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十四：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文版)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所設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2022年6月27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 年修訂版）所設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註冊代理人 Portcullis (Cayman) Ltd 之辦公室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 年修訂版）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 年修訂版）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

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 年修訂版）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2022年6月27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第一個附件中A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 年修訂版）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

	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受益人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所備置之本公司受益人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

<p>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決議</p>	<p>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p> <p>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p> <p>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p> <p>(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p> <p>(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p> <p>(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p> <p>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p>
<p>分割</p>	<p>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p>
<p>法定盈餘公積</p>	<p>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p>
<p>從屬公司</p>	<p>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p>

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

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及受益人名簿

18. (1)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2) 董事會應依應適用之法律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備置和維護受益人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集股東常會，會議時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

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1)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二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 於掛牌期間，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第 a 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e) 分割；

(f) 股份轉換；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l)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 年修訂版）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

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

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

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

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

- 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

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
 - (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 (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

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股息/紅利或發給新股以撥充資本。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5)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

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

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
或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

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